

中共合肥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合律党〔2024〕39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指导员：

现将《关于加强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中共合肥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24年11月26日



关于加强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为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充分发挥党建工作指导员作用，根据合肥市委组织部、市委非公工委印发《合肥市派驻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办法》和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印发《关于加强律师行业联合党支部工作和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结合市律师行业实际，现就加强律师行业党建指导员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科学选派力量

1. 根据《关于加强律师行业联合党支部工作和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规定，党建工作指导员优先从司法行政机关不担任现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律师协会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理事和专门、专业委员会，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中的党员选派，确保党建工作指导员既懂党建工作又熟悉律师业务。党建工作指导员采取专职和兼职两种方式。

2. 新成立的律所，在未成立党组织或未指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前，由属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工作部门负责人履行党建工作指导员职责。

二、加强教育培训

3. 为提升党建指导员素质，市律师行业党委将党建工作指导员培训纳入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范围，每年组织专业培训不得少于1次。

三、强化联络协调

4. 受联系指导的律所应做好对接工作，安排专人担任联络员，配合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工作，联络员一般情况下应由律所负责人担任，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四、规范履职尽责

5. 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服务的律所一般不超过 10 个，对已组建党组织的律所每月至少实地走访 2 次，暂未组建党组织的律所每月至少实地走访 1 次；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服务的律所一般不超过 5 个，每周至少联系 1 次，每月至少实地走访 1 次。

6. 党建工作指导员要当好政策理论的“宣讲员”，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决议等，做好群众工作，引导无党员律所的律师加强政治学习、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

7. 党建工作指导员要当好律所发展的“引导员”，协助律所健全完善章程和主要管理制度，列席律所重要会议，从政治引领、政治把关以及依法依规诚信执业的角度就律师管理、律所发展等问题提供意见建议，注重引导律师不断提高职业操守，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助力律所规范化发展。

8. 党建工作指导员要当好党建工作的“组织员”，充分利用自身各种资源，主动牵线搭桥，为指导的律所及律师参加行业党组织或律师协会活动、与党建强所联建共建、开展公益法律服务

活动等搭建平台，提高无党员律所及律师的获得感，增强党组织的感召力、凝聚力，引导律师相信组织，依靠组织。

9. 党建工作指导员要当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育员”，积极引导律所主要负责人、合伙人、骨干律师、青年律师向党组织靠拢，对有入党意愿的律师，要鼓励和引导其申请加入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发展工作。

五、强化工作保障

10. 为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保障水平，市律师行业党委将按照专职1200元/月、兼职500元/月为选派的党建工作指导员提供津贴支持。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非公工委、市司法局党委、省律师行业党委、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

合肥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